

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19 日（週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鄒委員安平

紀錄：李曉儀

出席人員：李委員玉春、何委員禮剛、高委員閻仙、高委員毓儒、
劉委員影梅、廖委員淑惠

請假人員：季委員麟揚、周委員穎政、洪委員善鈴、鄧委員宗業

列席人員：營繕組、出納組及會計室代表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會議為研商本（97）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工作事項，經決議本學期擬稽核事項如下，本（97）年度節約能源措施案及其執行成效；本（97）年度 100 萬以上工程案，請提供申請單位、執行單位、預算金額、決標金額、執行時程及經費來源等相關資料；本校校務基金存款憑證資料，並請各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各單位均遵照辦理，並將相關資料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稽核本校 97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及其執行成效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營繕組所提之校園節能管理及成效報告資料。

決議：

- 一、全校總用電成長比例有減緩之趨勢，惟請學校將部分仍使用中央空調之老舊大樓，自明（98）年度起編列整修經費分年執行以汰換耗電設備，特別是護理館之中央空調整修案能優先列入。
- 二、建請學校彙整各單位目前雖堪用但已超過使用年限且耗電之窗型冷氣數量，並規劃逐年汰換。經費部分建請由所屬單位與學校共同分攤為原則。
- 三、節約能源措施及其執行成效案列為每學期稽核事項，以持續追蹤。（請營繕組於下次會議時提供使用中央空調之整

體效益資料)

案由二：稽核本校 97 年度 100 萬以上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營繕組所提之本年度 100 萬以上工程案之資料。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且本項目列為每學期之稽核事項。
- 二、另 500 萬以上之儀器設備採購案(不含教師個人計劃經費)亦列為學期稽核事項。

案由三：稽核本校校務基金存款憑證資料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可用現金明細表、截至 12 月 15 日校務基金明細表及各帳戶存款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